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yen108@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50316A00_ATTCH2.pdf)



主旨：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是日為應放假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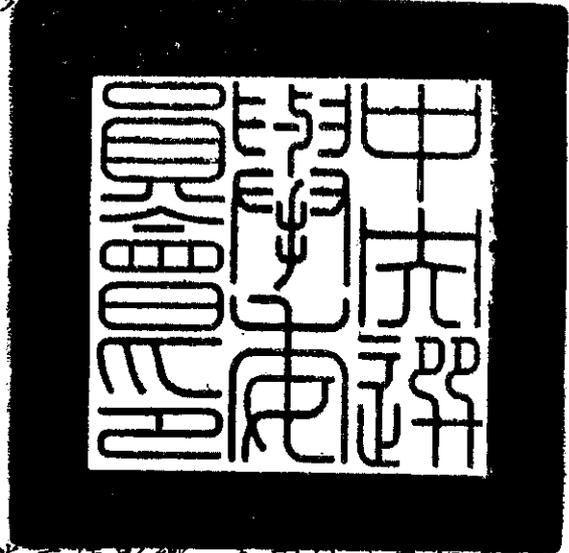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差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二、本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1 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